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及进展公告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涉及购买资产,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雪莱特, 证券代码: 002076)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

经有关各方论证, 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申请,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雪莱特, 证券代码: 002076)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6、2017-053、2017-055)。

2017年5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4)。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

案》，并获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8 月 12 日、2017 年 8 月 19 日、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2017-086、2017-088、2017-093、2017-095、2017-098、2017-100、2017-103、2017-106、2017-1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就公司延期复牌的理由、时间是否合理及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誉”）100% 股权。经公司与中介机构现场尽调，并与有关各方共同讨论，预计本次收购深圳卓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仍涉及发行股份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暨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完成书面回复等相关程序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